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致欧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东东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朋志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董事会、股东会时，公司会将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解读近期监管新规、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案例，并强调公司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经保荐人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谭旭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指派保荐代表人夏朋志先接替谭旭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章盖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东东



夏朋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